

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 2018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(2019 年 3 月 12 日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现公布广州市海珠区瑞宝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概述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情况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组成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海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瑞宝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海珠区南洲名苑怡居街 59 号二楼，电话：020-84051845）。

一、概 述

2018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区政务数据局公开办公室的指导下，本单位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州市海珠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工方案》等有关法规和文件，坚持“依法、公开、客观、及时”的原则，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凡是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能及时、主动公开，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，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，大力推进了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范围，重点突出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政府预决算、行政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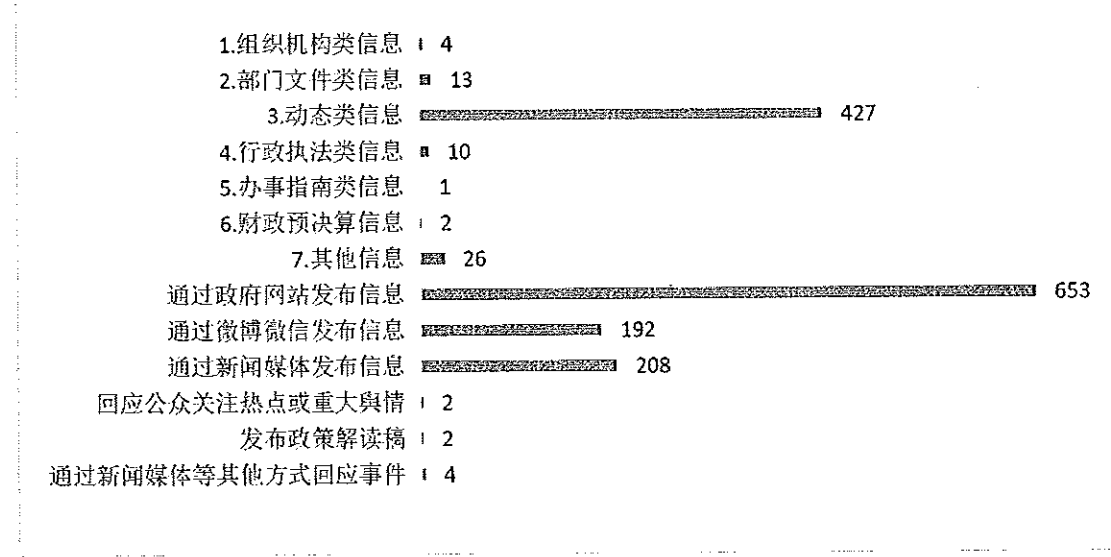
策、行政执法、行政审批、行政收费、政府服务和社会管理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83 条，其中：1.组织机构类信息 4 条；2.部门文件类信息 13 条；3.动态类信息 427 条；4.行政执法类信息 10 条；5.办事指南类信息 1 条；6.财政预决算信息 2 条；7.其他信息 26 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发布政府信息情况：通过政府公报发布信息 0 条，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653 条，通过微博微信发布信息 192 条，通过新闻媒体发布信息 208 条。

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2 次。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情况：举办新闻发布会 0 次，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0 次，发布政策解读稿 2 篇，通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0 次，通过新闻媒体等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4 次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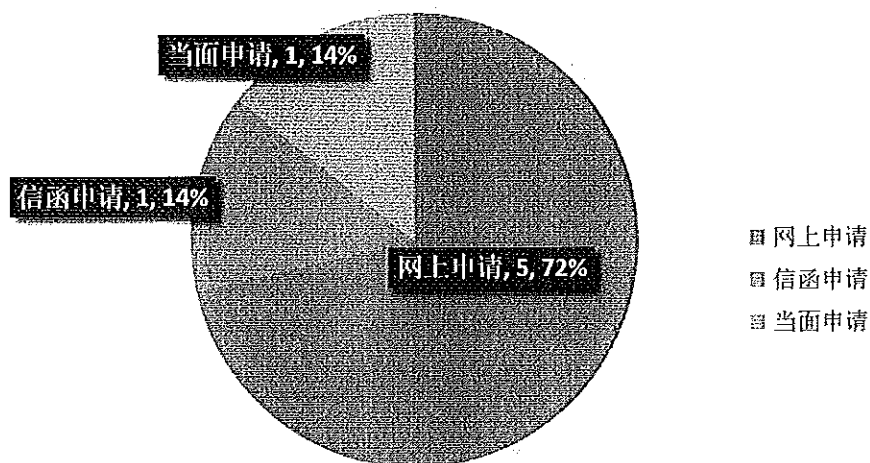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本单位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7 宗。其中，网上申请 5 宗，占 72；信函申请 1 宗，占 14%；当面申请 1 宗，占 1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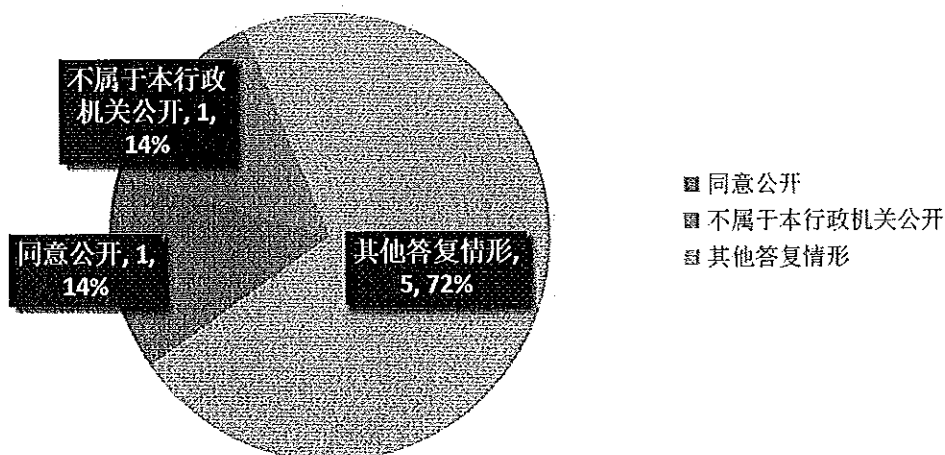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共 7 宗。其中，属同意公开 1 宗，占 14%；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 1 宗，占 14%；其他答复情形 5 宗，占 72%。

信息公开申请



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

、政府
府
信
息
公
开
收
费



情况

根据国家部委有关规定，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不收取费用，包括检索费、复制费（含案卷材料复制费），邮寄费。

五、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的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本单位信息公开类行政诉讼案件 0 宗。其中，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 0 宗；被依法纠错 0 宗；其他情形 0 宗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8 年，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了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尚存在以下不足：如更新信息的速度还不够快，内容不够广泛，宣传力度仍需加强等问题。

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，下一步改进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宣传抓深抓实。加大政务信息宣传工作力度、深度和广度，进一步探索创新政务信息宣传工作的方法、形式、途径。

（二）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不断完善我街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措施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的更新，完善网站服务功能，维护网站运行安全，全面推进政

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三)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管理、维护队伍的建设。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对门户网站管理工作、定期开展信息采编人员综合能力、专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，提高管网及提升采编人员综合素质能力。